

胡適的愛情世界

戚宜君

(本文插圖刊第4頁)

夢中情人美國洋妞

胡適是安徽績溪人，遜清光緒十七年（西元一八九一年）十一月十七日生於上海，童年時期曾經隨家人來臺灣住過兩年，十四歲時與江冬秀訂親；這個比他大十一個月零三天的村姑，祇聽見人家說「江家的閨女十分福泰，一雙纖巧的小脚更是惹人憐愛」，從此便成了胡適愛情依歸。一般人都認為胡適與江冬秀鶼鶼情篤，白頭偕老，是新舊時代交替中一對人人稱羨的典型夫妻，其實胡適的愛情世界，並不僅止於此。

遜清末季，安徽績溪一帶風氣仍然十分閉塞，一般婦女平日大門不出，二門不邁，黃花閨女更是「深藏不露」，江冬秀究竟什麼模樣，胡適自然無從知曉；而昔日在農村家族中長大的孩子，整天在奶奶、母親、嬸嬸、姑姑與姐妹們的「小脚陣」裏穿梭，飽受她們的呵護與撫慰，潛意識裏已經把纖巧的三寸金蓮，當成是一種溫暖與慈祥的象徵，從而更衍出一種尊敬與愛憐的情懷；胡適未過門的媳婦有一雙小脚，就成為愛屋及鳥的惟一戀愛焦點，一心一意祇想着趕快長大成人，好把江冬秀娶過門來。

一直到胡適負笈上海，前後五、六年之中，看慣了許多時髦的女性，然而一顆心，仍然魂牽夢

繫在績溪故鄉那個小脚女子——江冬秀的身上。

胡適的父親胡鐵花早故，胡適又考取了第二批官費至美國留學，江冬秀便以未過門的媳婦身份，陪伴在胡母馮順弟的身邊，端茶送水，晨昏定省，侍候得無微不至。在江冬秀看來不過是代夫盡孝，為其所當為，乃是天經地義的事；但遠渡重洋，身居海外的胡適，內心自然是感激不盡，始終認為是欠了江冬秀一份天大的人情，而且更以能够訂下這門親事而欣慰不已。

清帝遜位，民國肇造，胡適先讀康奈爾大學農學院，繼而又轉入文學院，在校鋒頭頗健，且當選了「世界學生會」會長。眼看許多女同學長身玉立，活潑健朗，大脚丫子翩然來去，初時猶覺了無女性嬌柔模樣，逐漸能够欣賞那股花蝴蝶似的矯健身影。午夜夢迴，想起未婚妻江冬秀那雙纖巧的小脚，他原本自幼就習慣了小脚婦人那種扶牆靠壁的嬌弱情態，心想將來結婚以後，天天同一個「半殘廢」的妻子生活在一起，不知道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；於是三天兩頭寫信回國，「命令」他未過門的媳婦，趕快去掉「裹脚布」，這是民國三年夏天的事，江冬秀已經二十四歲了，骨骼發育已經定型，雖然去掉了「裹脚布」也屬枉然，小脚已經形成，再也放不開了。

民國四年冬季開學以後，胡適轉入紐約哥倫

比亞大學，邂逅了一位天真大方，美麗爽朗的洋妞——韋蓮司，她是哥大地質系教授韋蓮司的次女，在紐約學習美術，一副藝術家家的派頭，有頭腦、有思想、高傲孤潔、灑脫不羈，而且有一些近乎狂狷的個性，一般人都對她有幾分不敢傾教的畏怯心理，但是胡適却十分欣賞她的一切，竟然把她當成夢中情人。曾在日記中記下：「余所見女子多矣！其真具思想、識力、魄力、熱誠於一身的者，惟韋蓮司一人耳！」既然如此心儀，又

如此熱中，於是雙方便密切的交往起來，除了經常見面而外，固定兩天一封長信，談思想、論藝術、抒胸臆，所花費的時間與精神着實驚人，在一年之中，就寫了一百多封「情書」。

年甫二十五歲的胡適，顯然已經捲入「國際情場」，在紐約海文路九十二號韋蓮司的寓所內，胡適坐在面臨赫貞河的落地窗前，清晨時分，遠近景物掩映在一片迷濛的大霧之中，韋蓮司小姐睜起眼睛，把這位來自東方的白面書生，看成了夢寐中嚮往的白馬王子，情不自禁的演出熱情的動作，兩人的情感於焉進展到非君莫屬的頂點。要不是出身英倫世家的韋蓮司家老太太竭力反對，說什麼異族、異教通婚，如何向親友交代的話，說不定胡適真的已經同韋蓮司小姐結成夫婦了，那麼遠在績溪故鄉的土包子未過門媳婦，

又能怎麼樣呢？

韋蓮司小姐倒是想得開，她心平氣和的勸胡適道：「何不斬斷情絲，懸崖勒馬，着重性情之交，勿汲汲於色慾之誘，專心致志，讀書上進，以力爲之，期於有成！」

瘦琴小姐與陳衡哲

然而胡適却心有不甘，乃寫信給老太太云：「夫人如役使令媛如奴隸，則何妨鎖之深閨，毋使越閨闥一步；如信令媛尚有人身自由，則應任渠善自主張，自行抉擇。」並理直氣壯的質問說：「我們爲什麼要顧慮別人對我們怎麼樣想法呢？難道我們管自己的事，還沒有他們來管的好？風俗習慣不是人造的嗎？難道我們有智慧的男女，就不如傳統的風俗習慣偉大了嗎？安息日是爲人而設，人不是爲安息日而生啊！」

儘管胡適大聲疾呼，韋蓮司家的老太太就是執意反對到底，結果是「捧打鴛鴦兩離分」，這一段「異國情緣」也就無疾而終了。

有人說胡適是飽經中國傳統禮教洗禮的人，故鄉老母的期望、江冬秀小姐的婚約，對他都構成了強韌的約束力量，不至毀棄舊盟，而同韋蓮司小姐共效于飛之樂的；其實這都是想當然耳的推斷，如果不是韋蓮司家老太太誓死反對的話，娶個洋小姐作爲事業上的伙伴，再把江冬秀不明不白的擺在家裏侍候母親，在那個新舊交替的時代所在多有，又何足爲奇呢？

雖然「由友情演進而爲愛情容易，由愛情退而回復友情却十分困難」，但是胡適與韋蓮司兩

人還是巧妙的作到了。在往後的日子裏，互相勉勵，互相關懷，著重於理性的道義交往，絕口不談男女的情愛；然而胡適一生一世都沒有忘情於韋蓮司，幾十年以後再住紐約時，尚不時前往赫貞河畔遛達，「海文路上花千樹，都是胡郎去後栽」，歲月無情，空留餘恨而已。

除了韋蓮司小姐而外，還有一位名叫瘦琴的洋小姐，年事稍長，善解人意，當時她是英文教授，舉止嫺雅，深情款款，大大的吸引了異國遊子一顆孤寂落寞的心；胡適也與她通了一百多封信，他們的情感始終是介乎情人與姊弟之間。後來突然在胡適的生活中出現了一個中國的留美女生，取了個洋名字叫莎菲，中文名字叫陳衡哲，胡適於是又轉移了方向，他與瘦琴之間的情感也就戛然而止。

這位陳小姐綺年玉貌，風華逼人，就讀於沃莎女校，成爲中國留學生爭着獻殷勤的對象；由遊湖借傘，使胡適的好友任叔永捷足先登，那時胡適尚在二百哩以外的紐約攻讀博士學位呢！

基於「朋友之友不可友」的傳統道義，胡適雖然聽說有這麼一位喜愛文學的美麗小姐，但是並沒有與她交往的意思，然而陳衡哲却不是如此想法，一朝借傘，何能遽委終身，多交點朋友，想多點選擇機會不是很好嗎？

當時胡適已經是到處演說，並經常在報刊上發表文章，業經被認爲是一個才子型的留學生了，陳衡哲心儀之餘，遂寫信向胡適伸出了情感的觸角。從民國五年秋天起，兩人開始尺素往還，談文學、談哲學、談理想，也談生活上的瑣碎小

事，半年之間已經通信四十餘封，胡適才在暮春時節專程往訪莎菲小姐；這是他們在美國惟一的一次見面，雖然祇是短短的一晤，然却是桃花潭水，一往情深，但在胡適的內心，一直充滿了顧忌與不安，總覺得有點愧對好友任叔永。

陳衡哲非常欣賞胡適的才情，更由衷的贊成他「文學改良」的主張，兩人在未謀面之前已經惺惺相惜，心有靈犀一點通了。陳衡哲在人前背後，都毫無顧忌的支持胡適的看法及觀念，以「取悅」於他；而胡適的心目中，陳衡哲的形象與韻致也日見鮮明。

奉母命娶了江冬秀

有一次，任叔永從麻州寄給胡適兩首小詩，一首是「詠風」，另一首是「詠月」，故意騙胡適說是自己的新作，胡適看了又看，對於「詠月」那首小詩特別激賞，認爲任叔永作不出那樣的詩來，試看那首小詩云：

初月曳輕雲，笑隱寒杜裏；
不知好容光，已卯清溪底。

胡適覆信給任叔永說：「足下有此情思，無此聰明，更無此細膩，（詠風）一首吾輩尙能爲之，然亦須使盡氣力，（詠月）一首則絕非尋常蹊徑，以邏輯度之，其陳女士作品乎？」任叔永曾把胡適的評語抄給了陳衡哲，她看到之後自然是十分窩心；受到這樣一位當代才子的肯定，伊人內心是頗爲感激的，因而私下裏也把胡適當成了平生的知己。

西方的哲學家蘇格拉底曾經說過這樣一段話

：「所謂戀愛這種經驗與過程，真是人類天賦的最大幸福之一。」每個人都不會放棄這種幸福的體驗，尤其是感情特別豐富的文人，胡適當然也不例外。如果胡適加快腳步去追求陳衡哲的話，說不定兩人真的會成爲一對璧人呢！說來說去還是那句老話「朋友之友不可友」，與「朋友之妻不可欺」有着幾乎是等量齊觀的約束力量，胡適的內心始終衝不出這一層枷鎖，自然也就始終沒有演出「橫刀斷愛」的一幕了。

胡適在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，一方面忙着撰寫論文——「中國古代哲學方法進化史」，一方面便是大談其戀愛了。民國六年初夏通過了博士學位的最後口試，也結束了七年的美國留學生涯，旋即離美返國，先回績溪故鄉探親，這年九月便應聘擔任國立北京大學教授。

在家鄉重敘天倫之樂，母子均感到份外的高興，江冬秀還羞人答答、躲躲藏藏、遮遮掩掩、扭扭捏捏的不肯與她朝思暮想的未婚夫婿見面呢！在國外胡適見慣了火樣熱情的美女，摟着男友在大庭廣衆中忘情的親吻，此番倒覺得這位小腳閩閩女子，頗爲罕見而新鮮呢！

經不起母親的頻頻催促，也由於胡適隻身在北平擔任教職，也的確需要有人照料衣食起居，沒有等到寒假空檔，胡適便匆匆的告假返鄉，急急忙忙的與江冬秀完成了婚姻大事。

那時胡適的「文學改良芻議」業已發表，正大力地提倡白話文運動，婚禮是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，便與沖沖的親自揮毫，在家門口貼出了這樣一副白話而充滿幽默意味的對聯云：

三十夜大月光，
念七歲老新郎。

才子博士小腳村姑

當日是國曆十二月三十日，農曆則是十一月七日，入夜便有半輪明月高掛天空。新郎已經二十七歲了，如果算是老新郎的話，那麼新娘比他還要大些，又該怎麼說呢？好在這些都已經不重要了，他們既然結成了夫婦，不管如何說似乎都無傷大雅。新婚之夜，胡適詩興大發，還作了一首白話詩云：

十三年前沒有見面的相思，

於今完結；

把一椿傷心舊事，

從頭細說；

你莫說你對不住我，

我也不說我對不住你，

且牢牢記取這十二月三十日的中天明月。

婚後兩人雙雙北上故都，胡適心安理得的當他的哲學教授，江冬秀則一天到晚忙忙碌碌料理家務，所謂「不出門，三十里」，廚房、客廳、書房、院落，一雙小腳來來去去，胖嘟嘟的身影充盈着滿足與自信，平庸的面貌，結實的身體，個性倔強而執着，與胡適的瘦削而孱弱，拘謹而善感的情況，恰好成了一個鮮明的對比。

胡適是一個白面書生型的人物，授課之餘，出入侯門，風度翩翩，真箇是「官娥不識中書令

，問是誰家美少年！」二十七歲的大學教授，確曾引起故都不少名媛閨秀的豔羨呢！然而回到家裏，胡適則像是一個乖寶寶似的坐在書房裏手不釋卷，時常病病歪歪的在深更半夜還要找資料、寫文章；江冬秀生怕丈夫累壞了身子，時常嘮嘮叨叨的加以干涉，但胡適却充耳不聞而我行我素。胡適結婚以後，曾經委婉的寫了一封長信給陳衡哲，如怨如訴的告訴她，自己雖然是結了婚，但是心扉永遠是爲她敞開着的。

先前陳衡哲一再在信函中，向胡適表示「獨身主義」的信念，暗示此身尚無歸屬，大可不必把她和任叔永牽扯在一塊兒，當然也就可以衝破「朋友之友不可友」的藩籬了，不料胡適却認爲她的獨身主義是真，竟連向她追求的勇氣也沒有。陳衡哲自然感到非常失望，如今又晴天霹靂的聽說胡適結婚了，一顆芳心，碎成片片，她不平、她不解，一個才子型的人物，怎麼可以同一個小腳的村姑結合呢？

翌年，胡母病逝績溪故鄉，又過了一年長子祖望出生，再過了一年又生了一個女兒，連番的變化使得大字不認識幾籬筐的江冬秀，一下子變得手忙腳亂，性情也開始暴躁起來。民國九年，因爲農曆閏月，胡適與江冬秀的生日恰好碰在一天，胡適一時興起，寫了一首「我們的雙生日」詩云：

她干涉我病裏看書，

常說：「你不要命了！」

我也惱她干涉我，

常說：「你鬧，我更病了！」

我們常常這樣吵嘴，

每回吵過也就好了。
 今天我們的雙生日，
 我們訂約今天不許吵了！
 我可忍不住要做一首生日詩，
 她喊道：「哼！又做什麼詩了！」
 要不是我搶的快，
 這首詩早被她撕了。

HC女士如癡如狂

萬般的無奈，躍然於字裏行間，動輒可以把丈夫的「作品」撕得七零八落，那裏還談得上尊重、諒解、默期與情趣。怪祇怪兩人的思想觀念與教育程度相差太遠了，不知就裏的人，硬說他們是一對絕配，彼此在參差中已經得到微妙的契合，其實祇有他知道啊！

陳衡哲在修完芝加哥大學的碩士學位後，也回到了國內，民國九年終於嫁給了任叔永，此後他們的關係表面上是親蜜的朋友，除了切磋學問與互相勉勵之外，再也沒有別的關係可以發生了，事實上並非完全如此。

胡適一生最反對人家取個洋裡洋氣的名字，但他却破格的為他女兒取了一個洋名——素斐，如果譯成英文，與莎非完全相同，「記得綠羅裙，處處憐草」，「雲想衣裳花想容，春風拂檻露花濃」，這完全是一種移情的作用，誰能說他的心中忘記了陳衡哲的情感呢？

在北平任教時期，胡適的聲華與風采，使得許多女性為之傾心不已，有一位HC女士暗戀胡

適已經到了如癡如狂的地步，可惜胡適已是使君有婦，「禪心已如沾泥絮，不隨東風任意飛」了，那位女士有一次竟然親往胡家，十分委屈的抱住江冬秀大哭起來，使這位小腳夫人莫名其妙，不知如何是好。之後這位肝腸寸斷的多情女郎抱病住院，胡適大為不忍，還曾經多次前往醫院慰問呢！

都說江冬秀在新舊交替的大時代中，算是一個最幸運、最不尋常的例外，而許許多多女性却接受了苦難的磨折；也都說胡適在「三從四德」的婚姻制度中，更是最後的一位「福人」。前者似乎是對的，後者却未必正確。

如果說祇是教育程度的差異，而引起的觀念與習慣不同，江冬秀倘若能善盡其本份，把家事料理得有條不紊，把兒女照顧得妥妥貼貼，倒也不失為一個相夫教子的賢妻良母，可惜連這起碼的條件，江冬秀也作得差勁透了。大兒子胡祖望得了小兒麻痺，女兒胡素斐也因照顧不週而夭折了，小兒子胡思杜幾乎變成了太保型的人物，家事都交給傭人去張羅，自己却忙着去作方城之戰了。

胡適在北平、上海教書，以及抗戰時期擔任駐美大使期間，整天忙着講課、研究、撰稿、開會、演說及接見賓客，無暇去干涉太太的私生活，倒也風平浪靜的相安無事，渡過了大半輩子的時光。按理江冬秀耳濡目染，生活在胡家的書香氣中，應該飽受薰陶，甚至好好的加以自我磨練才是，詎料她大部分的時間與精神，都消耗在牌桌上，婚後三、四十年她顯然沒有多大進步，歪歪斜斜的字跡跟小學生沒有什麼兩樣，就連她丈夫竭力提倡的「標點符號」，她都還不能正確

運用呢！

大陸變色以後，他們僑居在美國紐約東城八十一街的一處簡陋小公寓裏，胡太太江冬秀仍然是天天打牌，胡適還得提着籃子上街買菜，連個清靜的讀書環境都不可得，還談什麼壯志雄圖呢！

胡適自承哲學是他的「職業」，歷史是他的「訓練」，文學是他的「消遣」，此一時期，一切都談不上了，他經常前往哥大圖書館消磨一整天的時光，能把所有報紙都看完。據說張愛玲從香港寄給他一本反共小說——秧歌，他十分認真的從頭看到尾，還認真的寫了一封長信來表達他的讀後感想，張愛玲到了紐約曾經多次與胡適交往，而胡太太依舊在牌桌上消磨歲月，根本不知道她丈夫的心路歷程。

民國四十七年，胡適已經六十八歲了，暮春時節由美返國擔任中研院長，江冬秀則仍然留居紐約，胡適總算是有了一段耳根清靜的歲月，好整以暇的從事研究工作。民國五十年秋天江冬秀返國，胡適的身體健康狀況已經亮起了紅燈，胡太太猶不好好的照顧丈夫的起居，仍到處找牌搭子來寓所打牌，胡適實在看不過去，又怕壞了公家宿舍的規矩，乃囑託祕書，在臺北溫州街一帶為他找一所房子，專作太太打牌之用。看來江冬秀長年沉溺在牌桌上的習慣，無論如何是愧對她的書生丈夫的啊！

相思對象不難想像

胡適在十四歲到上海求學以前的童年階段，完全是在家族的一羣婦女手中逐漸成長，特別是

他的年輕寡母含辛茹苦，擔當起嚴父慈母的督教及撫育責任，養成他過份崇敬母親、依賴母親的習慣，及不忍拂逆母親的心態。

母親為他安排了江冬秀作他的妻子，自然也就乖乖的俯首聽命，這也算得上是一種變相的回饋心理，絲毫不曾想到與這位村姑型的無知女子，同偕白首之盟有任何委屈；另一方面江冬秀十多年與胡太夫人相依為命，也承襲了許多胡太夫人的心態與習慣，待至胡太夫人過世以後，江冬秀就不知不覺的，代替了老夫人一部分的責任與權威。

從「心理學」的觀點去剖析，胡適與江冬秀的婚姻關係能夠長久維持下去，多半是胡適有一份不太明顯的「戀母情結」，另外大約就是一心一意要報答她代已侍奉母親的恩情了吧！

戀愛是情感上的狂狷發抒，而婚姻則是一種共同生活的莊肅責任。婚姻固然可以包涵戀愛的特質，但是婚姻也可以完全沒有愛情的成份，有時甚至與愛情是背道而馳的，胡適與江冬秀的婚姻，大抵就是如此。

胡適是一個感情非常豐富的人，在結婚以後再也沒有傳出任何有關情感方面的走私消息，然而在內心深處是否如此呢？從他的一首音韻兼美的小詩中，便可窺見一鱗半爪。詩云：

也不想不想，可免想思苦，
幾次細思量，情願想思苦。

胡適為想思所苦，想思的對象又是誰呢？謎底是不難想像的啊！

中外雜誌社北美總經銷處地址電話

本社為簡化並集中海外發行業務，北美地區委託世界日報暨世界書局總經銷，茲將各地詳細地址列後，嗣後北美地區讀者及代銷書店請逕向下列地址接洽為荷。

紐約世界書局

W. J. BOOKSTORE
377 Broadway
N. Y. N. Y. 10013 U. S. A.
TEL: (212) 226-5131

洛杉磯世界日報

CHINESE DAILY NEWS BOOK
SECTION

1230 Monterey Pass Road
Monterey Park, CA. 91754 U. S. A.
TEL: (213) 261-6972

舊金山世界日報

WORLD JOURNAL BOOK SECTION
210 Mississippi St.
San Francisco, CA. 94107 U. S. A.
TEL: (415) 626-1798
(415) 626-3628

芝加哥世界書局

W. J. BOOKSTORE
2235 St. Went Worth Ave
Chicago, IL. 60616
TEL: (312) 842-8080

華盛頓世界書局

W. J. BOOKSTORE
807 8th St. N. W.

Washington D. C. 20001
TEL: (202) 789-4112-3

夏威夷世界日報

World Journal
Queen Emma Building
1270 Queen Emma St. Suite 605
Honolulu, Hi. 96813

聖荷西世界書局

W. J. BOOKSTORE
1710 Tully Road
San Jose, CA. 95122
TEL: (408) 238-1687

多倫多世界書局

W. J. BOOKSTORE
305 SPADINA AVE.
TORONTO,
ONT. MST. 2E6
CANADA
TEL: (416) 362-1788

明尼華華世界書局

W. J. BOOKSTORE
155 EAST PENDER STREET
VANCOUVER, B. C. CANADA
V6A 1T3
TEL: (604) 688-3018